

杨陵区 2026 年“吨粮田”整区创建项目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工作协议

甲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鑫锐为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扎实做好杨陵区 2026 年“吨粮田”整区创建项目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吨粮田”整区创建项目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编号：FDDL-202602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实施范围及内容

由甲方确定小麦病虫害防控地点、面积，乙方在指定区域开展“一喷三防”无人机防控作业，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飞防助剂。作业对象包括普通农户、村集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及企业种植的小麦地块。

二、飞防作业标准

1. 为提高防效和工效，本次服务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作业，预计作业面积 1.7 万亩。

2. 防治药剂：15%氟啶虫酰胺·联苯菊酯悬浮剂 30 毫升/亩，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 60 毫升/亩，0.1%噻苯隆可溶液剂 60 毫升/亩，飞防助剂 20 毫升/亩。

3. 桶混药液时，需先做稳定性试验，确认无分层、絮凝、沉淀等物理化学反应后，再开展大面积统防统治。要求现混现用，禁止隔夜存放。

4. 施药作业前，要调查施药区域周边环境、确定施药边界，综合评估潜在风险，防止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施药区域下风向 200m 内不能有蜜源植物。

5. 施药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4\text{m/s}$ ），环境温度处于 10°C — 30°C ，避开 30°C 以上的高温时间段，如遇大雾、露水等情况，应在雾气和露水散开后再施药。

6. 无人机亩施药液量 $3.5\text{L}/\text{亩}$ ，飞行高度 3m — 4m ，飞行速度 5m/s — 7m/s 。

7. 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飞机起降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时，飞手不可进食、抽烟、接打电话等，严禁人员在起降点区域内走动，以免造成人员受伤。

8. 施药作业后，对于障碍物、边角地等未喷洒到的区域，应及时进行人工补喷，并将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安全处理。

9. 防治作业前、防治作业结束后，分别进行一次田间调查，调查病虫害防治效果，评估施药作业质量。

三、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各村（社区）小麦病虫害防控信息给乙方，协调防控工作。对乙方供应的药剂进行检查、采样，对乙方质量进行监督。

2. 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部署，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的药剂和无人机数量。药剂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实施专业化防治作业时，对施药器械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机手的管理负责，并确保安全作业。如出现人为因素造成机械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注意天气变化，施药后6小时内遇雨应及时补防，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施药时间、稀释倍数、喷施方法等不当造成的作物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5. 统防作业结束后，乙方以村（社区）为单位整理防控确认表、明细表及公示照片、无人机后台数据、防控现场照片等资料，交镇（办）进行汇总确认后，统一交甲方进行审核。

四、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干旱、阴雨、冰雹等）造成的作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结算方法

防控面积预计1.7万亩，费用每亩26.27元（其中农药16.3元，作业费9.97元/亩），总费用以汇总的各村（社区）、企业实际防控面积计算。防控服务结束，甲方对防效和资料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八、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鸿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